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志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702,1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4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702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702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